

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鸿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蔡鸿德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99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年度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蔡鸿德、蔡松声、蔡鸿瑜、深圳前海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受托人：李龙吉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罗巍 王秀江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相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》
- （二）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